

## 內政部 函

地 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秉諺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  
傳真：(02)2356-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21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（同土地稅法第22條）第1項、第2項規定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6月12日農糧企字第1061010399號函。
- 二、按旨揭條文係規定土地徵收田賦之情況，涉及財政部權責。本部前以95年1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0950009504號函送旨揭條文有關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」及「自耕農地」等認定原則之研商結論，並經財政部以95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8690號函轉送在案；嗣該部配合農地管理政策變更，以99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800412020號令釋旨揭條文所稱「自耕農地」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耕作即可，不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，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1月27日函。配合上述財政部99年1月21日令釋內容，本部辦理104年版地政法令彙編整理作業時，爰停止適用上開本部95年1月18日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本部94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983號函略以：「……都市土地如符合該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者，係以『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』者為限，其使用應為『從來』之使用，並非原非屬農用用地使用，而後申請作農業用地使用者……」另旨揭條文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係指都市土地原作為農業用地使用，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

地，因公共設施尚未完竣或依法限制建築，現況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個案情況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單位實地會勘。本案貴署所詢旨揭規定認定疑義，請依上開財政部令、本部94年11月16日函及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財政部